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衛部顧字第1131960644號

修正「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附修正「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部    長   薛瑞元

###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修正規定

- 一、本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規定訂定之。
-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一)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二) 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二級至第八級，且使用上開長期照顧服務。
  - (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起，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九十日。但前一年度已入住達九十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者，其入住日數，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 三、前點第三款住宿式服務機構如下：
  - (一)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
  - (三) 身心障礙住宿機構。
  - (四) 護理機構，以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為限。
  - (五) 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